

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擴展實境互動學習設備使用規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妥善運用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擴展實境互動學習設備（以下稱設備）於教育訓練，強化家訪過程風險意識及維護使用對象體驗品質，特訂定本規定。
- 二、適用範圍：本規定適用於所有使用設備之機關(構)或學校。
- 三、管理單位：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四、使用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二)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 (三) 課程含括社工等專業人員人身安全相關內容之國內大專院校社工及相關系(所、組)。
 - (四) 其他經管理單位審認符合人身安全相關課程之機關(構)或學校。
- 五、設備使用申請：
 - (一) 使用申請：機關(構)或學校申請使用設備及教室，應填寫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至遲於實際使用日前 10 個工作日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二) 使用時間：
 1. 設備及教室使用時間依使用申請表及管理單位審核結果為主。
 2. 申請使用時間為場地管理單位上班時間，但配合課程情況特殊者經該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審核流程：申請者提出設備使用申請，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提供設備及安排合適場地。
 - (四) 歸還：歸還設備，經管理單位清點設備後，完成歸還程序。
- 六、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設備之使用範圍，依使用申請表及管理單位審核結果，以設備訓練場地上課教學或學習為原則，不得攜出訓練場地。
 - (二) 使用者應遵守設備操作說明，避免劇烈動作和碰撞。
 - (三) 使用者不得自行拆解或修改設備。
 - (四) 使用過程中如設備有任何故障或異常，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告知管理單位。
 - (五) 使用前請確保周圍環境安全，避免障礙物及將設備暴露於高溫或潮濕環境中。
 - (六) 使用者應在清潔的環境下使用設備，避免汗水或其他液體接觸設備。

七、設備維護與保養：

(一) **清潔與保養：**設備使用後，使用者應確實以酒精棉片將設備擦拭消毒。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潔保養設備。

(二) **損壞賠償：**設備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並善加維護保管，倘因不當使用，造成器材損壞不堪使用時，使用人應自費修復，若無法修復、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或遺失時，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以上自費修復、購置或照價賠償，限期一個月內完成（每台約新臺幣1萬元）。

八、辦理教育訓練講師得於課程開始前14日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向管理單位申請閱覽教材影片，但影片內容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九、設備內之課程，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皆屬本部所有。除為提供服務所需、法令規定或經本部書面同意外，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十、本使用規定未盡事宜，依本部及管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擴展實境互動學習設備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單位全銜：		
	申請人：	職稱：	電話：
	Email：		
授課地點	☐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新竹) ☐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南投) ☐ 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臺南)		
用途	(請詳列課程名稱、受訓對象)		
上課時間 (限上班日)	年 月 日 ☐ 09:00~12:00 ☐ 13:30~16:30	教室需求	人數預計： 人
備註 (場地佈置或其他需求)			
申請人簽名		申請單位核章	

(以下由管理單位填寫)

管理單位審核結果	☐ 同意使用 ☐ 不同意使用
備註	
課程/使用地點	
管理單位核章	

附件二

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擴展實境互動學習設備影片閱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單位全銜：		
	申請人：	職稱：	電話：
	Email：		
課程名稱			
訓練對象及人數			
授課地點	☐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新竹) ☐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南投) ☐ 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臺南)		
簽(核)章	申請人切結影片僅於辦理課程目的使用不得將影片複製及外流，倘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以下由管理單位填寫)

管理單位審核結果	☐ 同意使用； 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不同意使用
備註	
管理單位核章	